

溪湖地政事務所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所下設登記課、測量課及地價課共 3 課，雖然人力及財源並不寬裕，但全體同仁面對各項業務艱難挑戰均戮力推動執行，以最經濟的方式達成最佳績效成果，尤其參與縣府活動皆全力以赴，包括「彰化縣建縣 290 活動」工作人員全所同仁輪值、「員林 184 市地重劃」重大計畫工作圓滿完成等榮耀。

貳、溪湖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

一、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總分
業務面向	70	70	100
人力面向	15	15	
經費面向	15	15	

二、績效分析

(一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70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(20%)	1、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(10%)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3天以上。(10%) 2.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2至3天。(20%) 3.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1至2天。(50%) 4.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1天以內。(80%) 5.各項登記業務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<p>均能符合法令且均能於期限內辦畢。(100%)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 102 年度登記案件均於期限內完成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	2、各種謄本業務均能依規定發給，隨到隨辦(10%)	80%	80%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</p> <p>1.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30 分鐘內發給。(30%)</p> <p>2.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20 分鐘內發給。(50%)</p> <p>3.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10 分鐘內發給。(80%)</p> <p>4.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5 分鐘內發給。(100%)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各項謄本均能隨到隨辦，於 10 分鐘內發給完畢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 (權分 20 分)				
二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(10%)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(10%)	90%	90%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</p> <p>1.蒐集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。(60%)</p> <p>2.說明會。(80%)</p>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3.評議。(90%) 4.公告。(100%) 2、執行成果： 已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辦理地價作業說明會並記錄民眾意見，作成書面報告及研提處理方法，並於 102 年 12 月 06 日完成評議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10 分）				
三、加速清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遺漏情形（20%）	按現況使用情形或參照舊圖原始之使用繕造補辦編定清冊，移送縣府核定後補辦之（20%）	180 筆	204 筆	113%	1、衡量標準：年度清查辦理筆數達 180 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102 年度清查辦理筆數達 204 筆，經縣府核定完成標示變更登記 204 筆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13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20 分）				
四、充實設備，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性（10%）	1、辦理辦公廳舍及資訊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第三期及第四期工程（10%）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業務單位完成請帳之程序，由總務單位依規定詢價、比價及選定廠商。(30%) 2.廠商施工，完成驗收程序。(70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<p>3.會計單位依內政部審核注意事項辦理付款結案。(100%)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購置平床繪圖機及電腦周邊設備於102年4月23日辦理付款結案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100分(權分10分)				
五、加強為民服務(10%)	1、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(5%)	80分	94.42分	118%	<p>1、衡量標準：為民服務滿意度達80分。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102年共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2次，102年平均分數為94.42分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18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	2、辦理地政服務趴趴GO(5%)	10次	16次	16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辦理次數。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102年度合計辦理地政服務趴趴GO共16次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60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100分(權分10分)				

(二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(2%)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(2%)	0%	0%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編制員額-上年度編制員額)/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%</p> <p>1.數值\leq0%時，核給2分。</p> <p>2.0%$<$數值\leq5%時，核給1.5分。</p> <p>3.5%$<$數值\leq10%時，核給1分。</p> <p>4.數值$>$10%時，核給0分。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本所編制員額未成長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 (權分 2 分)				
二、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。(4%)	1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(2%)	0%	0%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-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)/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</p> <p>1.數值\leq0%時，核給2分。</p> <p>2.0%$<$數值\leq5%時，核給1分。</p> <p>3.數值$>$5%時，核給0分。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本所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0人，未成長。</p>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（2%）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)/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 1.數值 ≤ 0% 時，核給 2 分。 2.0% < 數值 ≤ 5% 時，核給 1 分。 3.數值 > 5% 時，核給 0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 0 人，職等未變化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4 分）				
三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(9%)	平均終身學習時數(9%)	40 小時	110.9 小時	277%	1、衡量標準：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(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，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)。 1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，核給 9 分。 2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-39 小時，核給 8 分。 3.單位平均終身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<p>學習時數 30-34 小時，核給 7 分。</p> <p>4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-29 小時，核給 6 分。</p> <p>5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-24 小時，核給 5 分。</p> <p>6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-19 小時，核給 4 分。</p> <p>7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-14 小時，核給 3 分。</p> <p>8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-9 小時，核給 2 分。</p> <p>9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，核給 1 分。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公務人員總人數為 33 人，全所學習總時數為 3,661 小時，每人實體平均學習時數達 83.4 小時、數位學習時數達 27.5 小時，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達 110.9 小時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277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9 分）				

(三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(15%)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 (不含人事費) 與預算數 (不含人事費) 百分比 (15%)	2%	2.06%	103%	<p>1、衡量標準：【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-經常門決算數(不含人事費)】/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※決算數=實支數+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1.節餘率達 2% 以上者 100 分。</p> <p>2.節餘率未達 2% 者 90 分。</p> <p>3.節餘率未達 1.5% 者 80 分。</p> <p>4.節餘率未達 1% 者 70 分。</p> <p>5.節餘率未達 0.5% 者 60 分。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102 年經費節餘率達 2.06%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3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 (權分 15 分)				

參、未達項目目標檢討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無				

肆、績效總評

本所 102 年臚列 3 大項年度策略績效目標，經檢視均能達成各項衡量指標原訂目標值，經自評總分為 100 分，102 年度 9 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訂定 12 項衡量指標，年度末依 3 大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檢討成效，茲分析如下：

一、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

各項登記業務均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，各種謄本業務均能規定發給，隨到隨辦；達成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；按現況使用情形或參照舊圖原始之使用繕造補辦編定清冊，移送縣府核定後補辦完成；並依衡量目標完成購置平床繪圖機及電腦周邊設備；102 年上下半年各實施 1 次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，共計辦理 16 次地政服務趴趴 GO。

二、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

102 年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均未成長；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、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、講座及訓練統計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
三、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：

本所 102 年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（不含人事費）與預算數（不含人事費）節餘率為 2.06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
伍、施政成果具體事蹟

一、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：

本所統計 102 年全年普通案件共收 7,872 件、單一窗口共收 961 件、建物保存共收 206 件，均能於期限內完成；謄本共收 8,262 件，跨所 1,721 件，也均能隨到隨辦。

二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：

本所統計 102 年全年共蒐集 334 件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，接續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辦理地價作業說明會，記錄民眾意見，作成書面報告及研提處理方法，並於 102 年 12 月 06 日完成評議。